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
承辦人：楊奕忠
電話：(04)834-6627 轉分機 10
傳真：(04)838-1391
E-mail：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彰律秘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保障－從少年事件中律師輔佐人的角色定位談起」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係由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等合辦；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。

二、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講師：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博士、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）。

(三) 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。

(四) 費用：本會及合辦單位會員不收費，不開放跨區執業律師報名。

(五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chbar.org.tw/>。

三、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 50 人，線上限額 150 人（額滿即止），意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rvjIV> 報名；超額人數，將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陳昱瑄

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保障—從少年事件中律師輔佐人的角色定位談起」在職進修課程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3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

四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室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

五、講師：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(東吳大學法學博士、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)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流程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致詞、介紹講師
09:10-10:30	上半堂課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1:40	下半堂課
11:40-12:00	綜合討論、總結、合影

七、名額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50人，線上限額150人。

(二)意者請於1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至113年6月21日中午12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4rvj1V>報名；額滿即止，超額人數，將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

(三)將於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寄發電子郵件，告知報名狀況。

(四)報名QR-code如下：



※如有相關問題或需協助，請洽承辦單位楊奕忠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 834-6627#10。